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供在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或任何會構成違反其有關法例的司法管轄區作全部或部分的發布、刊發或分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之建議，本公告及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影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分發。證券不得在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及發行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取得證監會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預計配售將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本公告的內容涉及本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刊發有關配售的公告（「**配售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取得證監會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預計配售將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按配售價每股 118.00 港元發行及向承配人配發共 65,705,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71%。

配售股份已提呈發售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承配人在緊接配售完成後將一概不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待配售完成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

扣除配售所有相關支出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708,803,795 港元。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 117.32 港元。

下表闡釋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完成前；及(ii)緊接配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參照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的股權資料）：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接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外匯基金賬戶內 持有）	62,919,500 <sup>註1</sup>	5.80%	66,730,300 <sup>註2</sup>	5.80%
承配人	0	0%	61,894,200 <sup>註2</sup>	5.38%
其他公眾股東	1,021,137,587	94.20%	1,021,137,587	88.82%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1,084,057,087</b>	<b>100.00%</b>	<b>1,149,762,087</b>	<b>100.00%</b>

註：

1. 根據香港政府於 2007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權益披露（其說明此乃自願性披露）所載。
2. 配售股份的總數為 65,705,000 股，當中包括 3,810,800 股配售股份獲香港政府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認購。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2 年 12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夏佳理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